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4)86号

关于申报2024年校级虚拟教研室建设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推进教育数字化”“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决策部署，加快虚拟教研室建设，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校级虚拟教研室建设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一) 创新教研形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活力，厚植教师教学成长沃土。

(二) 加强教学研究。依托虚拟教研室，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

(三) 共建优质资源。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数据集等教学资源，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

(四) 开展教师培训。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发挥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

(五) 示范推广。结合虚拟教研室教改研究实际，发挥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为学校教育教学提供示范经验。推进教学研究项目、教研论文发表和教学成果奖申报，加强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推广。

二、申报要求

（一）申请建立的虚拟教研室应主动服务专业与课程建设，基于专业、课程或跨学科（专业）课程群，重点解决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关键问题、重点问题和个性难题。

（二）教研室负责人应具备前期理论研究基础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承担过高水平的教改项目，有较强的研究能力、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

（三）教研室成员不少于 7 人，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鼓励组成跨校和行业企业人员共建的教学团队）。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

虚拟教研室由发起教师所在学院牵头申报，填报《包头师范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1）《包头师范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学院、跨学校产教研联合申报。**

（二）立项

教务处开展资格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的虚拟教研室项目方可予以立项。

（三）验收

虚拟教研室建设周期为 2 年。建设期内至少应完成如下教学任务：

1. 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4 次的虚拟教研活动，建设期内面向全校至少开展一次虚拟教研活动。

2. 在教学研究方面至少完成以下两项成果：

（1）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至少主持立项 1 项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成果奖项目；

（3）在各级各类教师教学比赛中获得奖项 1 项及以上；

（4）主持立项校级教改课题 1 项；

（5）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并荣获指导教师奖。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2 年。建设期满，对于通过验收且考核优秀的虚拟教研室在参加各级各类教学团队评选中将给予优先支持和推荐。验收不合格的虚拟教研室将进行整改。

五、报送事项

请各教学单位将申报材料（附件 1、附件 2）汇总后，以学院为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前将领导签字盖章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 223 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66072@bttc.edu.cn。

联系人：苗青 电话：6193433。

附件 1：包头师范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 2：包头师范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4 年 12 月 25 日